

(上接A35版)

1)依法募集的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且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的方式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资产、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召集持有人大会;
16)按期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销售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管理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办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立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替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从业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互不混同;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文件;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办理与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本基金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话,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审慎基金托管业务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同一事项提出提案,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然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临时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提案书面转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同一事项提出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提案书面转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